

長庚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 四、出席：陳君侃、陳英淙、劉士榮、陳逸和、趙崇義(吳承禹代)、溫秀英、張錫淇、甘義銓、馮立琪(林俊逸代)、邱文科、葉芋伶、李仁盛、黃光耀(施純霖代)、魏福全(林光輝代)、林光輝、鍾乾癸、張連璧、吳壽山(詹錦宏代)、盧瑞芬(詹錦宏代)、吳靜樺、詹益銀、葉森洲(周宏學代)、黃泓淵、呂彥禮、黃聰龍、廖長輝、洪麗滿、馬蘊華、趙玫、鄧致剛(陳怡原代)、陳嘉玲、林燕慧、張雅如、唐秀治、沈宜璇、盧信冲、潘同明、林炫標、張耀仁、蔡榮隆、許光宏、黃朝錦、楊明哲、許明恩(詹雅貴代)。

【共 43 人】

- 五、列席：萬永亮、黃麗秋、陳進烘、雷開富、蘇懋坤、楊文進、戴松茂。
- 六、請假：黃清安、邱政洵、張承能、游啟璋、蘇中孚。 記錄：許淑惠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紀錄確定。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提案單位：醫放系)

說明：一、本在職專班成立之目的在於提供目前職場上的放射技術人才可在職進修的管道，使之有足夠的知能面對日新月異的高科技醫療技術及儀器。

二、本在職專班的成立可與長庚醫療體系充分配合，提供建教合作機會，確實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育理念，並建構終身學習的社會。

三、本在職專班成立可使長庚大學成為國內醫事放射專業教育重鎮，並具備掌握放射醫學領域科技發展的人才優勢。

四、增設計畫書摘要表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p.1)。

〈執行情形：已於 98 年 12 月 5 日報部，教育部預計 5 月底核覆。〉

案由二：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00 學年度停招。

(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明：一、本系具專科護理師（NP）執照資格的專任級師資不足：無具有 NP 執照之博士級師資，且已上網徵才卻無人應徵。原有的二名具美國或台灣專科護理師執照講師，98 學年起其中一名講師離職。

二、醫院亦可培訓 NP 且受訓期短：目前符合資格之受訓醫院共 70 家。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訓練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規範之標準課程」，學科課程 184 小時、臨床訓練 504 小時，受訓期約為六個月即可完成。本所課室教學 486 小時、臨床實習 540 小時，約需 3 年取得碩士學位。

三、市場對 NP 需求飽和。

因目前現階段任務已完成，故申請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時程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併同 100 學年度招生總量報部。＞

案由三：擬申請裁撤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大學部護理學系及呼吸照護學系設有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經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一五七三四四號函同意於 94 學年度起停招；呼吸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經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147577 號函同意於 96 學年度起停招，目前尚有 1 名在學學生，預計 99 年 6 月畢業，故擬申請裁撤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時程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併同 100 學年度招生總量報部。＞

案由四：擬訂「長庚大學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說明：本校為整合基礎及臨床之免疫學研究，探討免疫反應之分子機制，並有效地執行其與國際間相關領域之實質合作，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Molecular and Clinical Immunology（以下簡稱本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2）。

案由五：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因應體育相關學術領域發展及變遷之需要，並為使本校體育教師之升等論文計分更為明確，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為因應體育相關學術領域發展及變遷之需要，並為使本校體育教師之升等論文計分更為明確，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期刊論文依實際需要增列 TSSCI 論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同時需有 ISSN 或 ISBN 號碼。

(二)研討為論文分為全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及 ISBN 之國際性研討會、及國內學術研討會，分別計分。

(三)增訂體育室適用之相關期刊、研討會名稱，以利遵循。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3~p.4）。

＜執行情形：辦法已於 98 年 12 月 9 日由人事室公告。＞

案由六：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因應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之要求（醫學院教師均需參與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教學能力提升之活動、課程），擬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相關條文，其重點為：教師每年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提升教學能力之活動、課程 8 小時為基本要求（核給本項積分之半數）。參與醫學院授課之教師每年至少需參加由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B 類）4 小時，其餘可由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A 類）中取得。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5）。

＜執行情形：辦法已於 98 年 12 月 9 日由人事室公告。＞

案由七：修訂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4 日台高通 0980178668 號函辦理。

二、有關代寫論文之違紀行為增訂於大過條文。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p.6）。

＜執行情形：辦法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報部核備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增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申復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醫放系）

說明：一、本案經提送 98 年 11 月 25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為緩議，審查意見包括：

（一）本校博士班招生近年來錄取率偏高，請提供學生來源是否充足及市場需求之相關說明。

（二）請提供其他大學同性質博士班（清華、陽明）之招生狀況及畢業生出路。

（三）碩、博士生課程應有所區隔，每年招收 3 名博士生如何授課？請提供相關說明。

（四）建議採 join teaching 的方式與其他大學合作。

二、本系針對上述審查會議的審查意見回應如附件六 p. 7~p. 8，提送本次校務會議申復。

決議：擬於臨床醫學研究所下增設「放射醫學組」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再行檢討。

＜執行情形：調整本校招生名額 3 名至該組博士班。＞

十一、散會：下午一時十五分。